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8.06.29 北市法二字第 09834871100 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8 年 06 月 29 日

要 旨：參照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標準第 5 條規定，收費費率固應依區域、流量、時段之不同訂定差別費率，惟同條後段亦規定得因特殊情況需要採累進或折扣方式計費，故情況特殊需要採累進或折扣方式計費，似為授權範圍所及

主旨：有關 貴局為配合本府辦理「2010 年國際花卉博覽會」研擬區域性停車管理策略之執行疑義，函請本會釋示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局 98 年 6 月 16 日北市交授停字第 09839473601 號函。

二、按依停車場法第 14 條及第 31 條規定：「路邊停車場之費率，應依第三十一條規定定之；其停車費得以計時或計次方式收取，並得視地區交通狀況，採累進方式收費或限制停車時間。」、「路邊停車場及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之收費，應依區域、流量、時段之不同，訂定差別費率。前項費率標準，由地方主管機關依計算公式定之，其計算公式應送請地方議會審議。」而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標準（以下簡稱費率標準）係依前揭規定訂定差別費率，該費率標準第 5 條規定：「管理機關對停車場之管理應依區域、流量、時段之不同，訂定差別費率並公告之；並得因特殊情況需要採累進或折扣方式計費。」

三、次按前揭費率標準第 5 條規定，收費費率固應依區域、流量、時段之不同訂定差別費率，惟依同條後段規定，管理機關得因特殊情況需要採累進或折扣方式計費，倘 貴局認本案情況特殊需要採累進或折扣方式計費，似為該標準授權之範圍所及。

四、以上意見，敬請卓參。

備註：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標準業於 100 年 7 月 6 日修正公布名為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。